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资金拨付 管理细则

为加强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专项基金的管理，保障发起人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《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一项 资助类

第一条 个人救助

符合基金用途的个人救助类项目，在项目开展前通过管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提交项目的救助范围、救助对象、救助金额、金额档次、救助人需提交资料等内容，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，可正式立项开展。如是长期开展的救助项目，只需提交一次会议纪要。申请者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表，同时提交救助人资料（救助申请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其他相关证明等），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。救助金在1万元以下，可直接拨付至救助人处，超过1万元的需另提交医院开具的收据，救助金拨付至医院处。

第二条 个人资助

符合基金用途的奖学金个人资助类项目，分两期予以资助，首期资助金于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表（需在项目实施计划中写明奖学金获得者判定标准、金额比例及受资助人数）、总资助金额的收据后予以拨付至申请单位，由单位代为发放；尾款于申请者发放完成后提交

银行出具的转账证明或资助金签收表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。

符合基金用途的志愿者补贴个人资助类项目，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表，同时提交志愿者补贴签收表，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。基金会志愿者补贴标准为 50 元/人/天，如有志愿者的补贴金额超过 800 元，则由基金会代扣个税或本人去税局代开发票并提交给基金会。

符合基金用途的专家费个人资助类项目，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表，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。如专家费金额超过 800 元，则由基金会代扣个税或本人去税局代开发票并提交给基金会，专家费金额超过 5000 元，则必须由本人去税局代开发票并提交给基金。

第三条 其他救助

符合基金用途的其他救助类项目，如救助贫困地区的学校等。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表，救助对象需跟基金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，同时提交捐赠收据，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。

第二项 活动类

第四条 活动类项目

符合基金用途的活动类项目，项目资助金原则上分期拨付。

预算不超过 3 万元或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 个月的活动项目，分两期资助拨付。首期资助金于提交资助申请表、执行方案和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；尾款于申请者提交资助申请表（中、后期）、结项报告和相应金额发票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。

预算超过 3 万元或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活动项目，分三期资助拨付。首期资助金于提交资助申请表、执行方案和相应金额发票（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项目需签订资助协议）后支付；项目进行到中

期，申请者提交资助申请表（中、后期）、中期报告和相应金额发票后拨付中期款项；尾款于申请者提交资助申请表（中、后期）、结项报告和相应金额发票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。

如活动中涉及到志愿者、专家等费用安排，请参照资助类资金拨付管理细则，在结项时提供相应资料给基金会。

第三项 拨付比例

第五条 资金分期拨付比例

项目申请者将资料递交给基金会审核通过后，资金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拨付。

资金分两期拨付的项目，拨付比例为第一期 80%第二期 20%，或第一期 60%第二期 40%。

资金分三期拨付的项目，拨付比例为第一期 60%第二期 30%第三期 10%，或第一期 40%第二期 40%第三期 20%。

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实施内容，由基金会专项基金项目成员决定具体拨付比例。

附件：

1.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表（一期）
2.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表（二期）
3.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表（三期）
4. 项目执行方案（计划书）模板
5. 项目中期/结项报告模板